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智慧化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智慧化中心2023年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智慧化中心2023年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华之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1495.03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38.2889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华之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31日

